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制度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管理，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收、郭月梅、郑远民

2022年7月7日